海淀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首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海淀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时限与范围

合同内容：海淀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服务

合同时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合同范围：海淀区区域内居民的厨余垃圾、非居民的厨余垃圾的处理工作。负责服务期间的安全生产以及环境保护等工作并承担责任。

二、合同成果及目标

1. 保障本项目在服务期间的厨余垃圾的正常处理。

2. 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3. 确保本项目服务期间的安全生产以及环境保护等工作。

三、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协调提供厨余垃圾到乙方指定位置。

2. 负责对乙方厨余垃圾年度处理量的核定。

3. 及时按照乙方的工作成果申请厨余垃圾处理费。

4. 在乙方处理设备临时故障、入厂垃圾超负荷等情况下，负责协调厨余垃圾外送协同处置。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对厨余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2. 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3.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接受并配合甲方、环保、安监等政府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业务

指导。

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厨余垃圾处理量的核定工作。

6.乙方有权利依据本合同向甲方申请相关费用。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计费方式。

处理费用=处理吨数（全年预计2万吨，以实际计量为准）*处理单价288.75元/吨。

（二）支付方式。

处理费按照实际处理量据实结算，分两次进行支付，支付计划如下：

1. 2026年产生的费用，2027年上半年完成付款；

2. 2027年产生的费用，2027年下半年结清。

3.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审计等部门相关资料的提交、核查等工作，待审计确认后按照审定的处理量及价格进行结算。

五、合同的终止与变更

（一）合同的终止

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重大决策，由双方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三）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选择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其它事项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

效组成部分。

七、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捌（8）份，甲乙双方各执肆（4）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行生效。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88487792

2026 年 7 月 21 日

乙方：

北京首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白禹

联系电话：13901239171

2026 年 7 月 21 日